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0

7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獨資經營之「○○業」承作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本市大安區○○小學）106 年度設置通學步道暨圍牆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乃以 106 年 8 月 15 日北

市勞檢建字第 10630559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0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僅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其事實理由欄記載略以：「……臨時將安全帽取下天氣太熱……本人不服為何個人行為要罰僱主……一次罰三萬……儉查人員進入工地儉查時也並沒有戴上安全帽，請一並裁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072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附表：

項次	6
違反事件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p> <p>（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何員工個人行為要罰雇主，勞工犯一點小錯，與雇主有何關係；1 次要罰 3 萬元，訴願人也是工人，沒有錢繳；檢查人員進入工地檢查時，也沒有戴上安全帽，請一併裁罰，並公布姓名。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有勞檢處 106 年 8 月 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訪談訴願人之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員工個人行為與雇主有何關係，勞工犯一點小錯，1 次要罰 3 萬元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

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獨資經營之「

○○業」承作系爭工程，經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再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含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是為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即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義務。訴願主張此為勞工個人行為與其無關等語，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系爭規定，乃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